

关于基础设施配套事宜的情况说明

(住宅类用地)

泰州市土地储备和不动产登记中心: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祥泰路东侧、御园北侧地块上市前,我单位作如下承诺:

1.道路问题。祥泰路已建成,确保竞得人车辆通行顺畅进场施工,普济路未建成。

2.供水问题。根据泰州水务有限公司答复意见,祥泰路东侧、御园北侧路暂无市政供水管道,分别需新建DN300给水管道600米、400米,两项工程合计约80万元(附泰州水务公司答复意见)。

3.供电问题。红线外供电接入工程费103元/平方米已纳入土地成本,红线内供配电工程由土地竞得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4.燃气管道通达情况。祥泰路西侧已有燃气管道,接驳后可敷设至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祥泰路东侧、御园北侧地块,可满足该地块的燃气供应需求(附泰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答复意见)。

5.该地块拆迁、土地征收情况。该地块已拆迁结束,我单位承诺在竞得土地之日起30日内交付土地。

6.该地块竞得成交后拆迁、交地及施工过程中的矛盾及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均由我单位负责协调处理,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市土地储备和不动产登记中心无关。

7.该地块有房屋拆迁,拆迁成本详见拆迁审计报告。

8.我区负责红线外的绿化工程与工程同步建设。



单位名称(盖章)

分管负责人(签字)

2016年6月9日

